

## 北京市机动车市场管理暂行规定

(1990年5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第三次修改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本市机动车市场的监督管理,保护合法经营,制裁非法活动,根据国家对机动车交易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具体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机动车交易,均依照本规定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市和区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对本市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,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,保护合法经营,查处违法活动。

公安交通、价格、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,按照各自职责,依法对机动车市场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从事机动车经营业务,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

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，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可经营。

国家对经营机动车业务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机动车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。

**第六条** 旧机动车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，成交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。

交易的旧机动车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。

**第七条** 报废的机动车，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解体，不得作为旧机动车出售。

**第八条** 购买或出售机动车者，必须出具凭证。单位购买或出售，凭单位介绍信；个人购买或出售，凭本人身份证件；购买属于国家专项控制的机动车，凭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出具的购车批件。

**第九条** 机动车销售发票(新拖拉机和新旧两轮摩托车发票除外)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。

**第十条** 禁止交易下列机动车：

- (一) 无产品检验合格证的；
- (二) 私自拼装的；
- (三) 已经报废的；

(四)走私进口的;

(五)本市规定禁止在道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机动车经营单位不得倒卖机动车购销合同、票证和提货凭证;不得为违法买卖机动车提供货源、销售发票、支票、现金、银行帐号、营业执照及其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便利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:

(一)无营业执照经营机动车的,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二)机动车交易成交后,销售发票未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验证盖章的,视情况可以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500元以下罚款。

(三)买卖报废机动车的,责令将报废的机动车交由本市汽车解体厂收购,并视情节轻重,对买卖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(四)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(一)、(二)、(五)项规定的,予以警告,并视情节轻重,对交易双方分别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三条** 从事机动车交易的单位和个人的其他违法行为,属于违反工商、公安交通、价格、税务、海关等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,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